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p>原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修改后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p>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其中第 3、4、5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规则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2	<p>原第四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p> <p>1、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和款项；</p> <p>2、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p> <p>3、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p>

4、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5、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6、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7、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

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经理任免文件；

9、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 的资产处置权限；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第四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

1、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和款项；

2、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

3、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 | |
|--|
| <p>4、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5、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p> <p>6、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7、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p> <p>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经理任免文件；</p> <p>9、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九）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p> <p>（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文件和签署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上述修订部分经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

特此说明。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